

文學遺產

增刊

十六輯



文学遗产增刊十六辑

《文学遗产》编辑部编

中 华 书 局

1983年·北京

文学遗产增刊十六辑

《文学遗产》编辑部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石景山区中华书局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1/32·9 3/4印张·228千字

1983年11月第1版 1983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500 册

统一书号: 10018·539 定价: 1.10 元

目 录

读杜随笔(六篇)·····	邓绍基(1)
试论岑参边塞诗的风格及其形成原因·····	孙映逵(17)
《飞鸢操》考论·····	高志忠(34)
《长恨歌》的主题及其形成·····	孟繁树(44)
“千首诗轻万户侯”·····	朱碧莲(59)
——评张祜的诗	
李贺诗歌的颓废主义倾向·····	张国风(73)
——个性和心理对艺术风格的影响	
李商隐出生年代再探讨·····	杨 柳(86)
略论韦庄诗的思想意义·····	傅生文(100)
寒山子与寒山诗版本·····	钱学烈(130)
略论《杜少陵集详注》中的问题·····	李寿松(144)
杜甫诗中的长宁县在哪里·····	李云逸(161)
论苏舜钦诗·····	谭 行(168)
柳永词初探·····	林新樾(181)
从“乌台诗案”看封建专制主义对宋代	
诗歌创作的影响·····	王学泰(198)
“六客词”事迹辨正·····	祝尚书(221)
东坡词札记·····	〔日〕村上哲见著 杨铁婴译(230)

略论贺铸词的艺术特色·····	陈振濂 (256)
贺铸建中靖国元年踪迹考索·····	钟振振 (274)
宋代词论鸟瞰·····	杨海明 (282)

读杜随笔（六篇）

邓 绍 基

关于“许八拾遗”

杜甫有两首诗写到“许八拾遗”，一首题作《送许八拾遗归江宁觐省。甫昔时尝客游此县，于许生处乞瓦棺寺维摩图样，志诸篇末》；另一首题作《因许八奉寄江宁旻上人》。宋代鲁岢编为乾元元年春至夏诗，赵次公以为是至德二载诗。清代有些注家如仇兆鳌、浦起龙也都以为乾元元年诗。近人大抵从仇说。

前代注家都曾注意到岑参也有《送许拾遗恩归江宁拜亲》，诗有“诏书下青琐”“适出两掖垣”句，为长安作。据史，至德二载唐军收复长安后，肃宗李亨于是年十月回京。据杜集，收复长安时，杜甫正在鄜州探亲。注家推断杜甫回京任左拾遗职在十一月间。这时岑参也在长安，任右补阙。如果推断他们的送许诗作于至德二载，当为冬时之作。以为此诗写于乾元元年的注家，则认为是春天之作。

关于许八，名字已难详考。钱谦益认为即岑参《送许子擢第归江宁拜亲因寄王大昌龄》中的许子。钱氏云：“岑参集有《送许子擢第归江宁拜亲》诗，在天宝元年告赐灵符，上加尊号之日。此（指杜甫送许诗）云许八拾遗，盖擢第后十余年官拾遗，又得觐省也”。钱氏所说“告赐灵符，上加尊号之日”，系从岑诗“玄元告灵符，丹洞获其铭；皇帝受玉册，群臣罗天庭”得出的看法。按《资治通鉴》载，天宝元年正月，皇子李珣（即陈王）府参军田同秀上言，“见玄元皇帝（指老子）于丹凤门之空中，告以‘我藏灵符，在尹喜故宅’。”于是“上遣使于故函谷关尹

喜台旁求得之”。即着，群臣进表，“以函谷灵符，潜应年号，先天不违，请于尊号加天宝字”。岑参诗中又写许子六月出京，所以钱氏等注家定岑诗写于天宝元年，当可信。闻一多《岑嘉州系年考证》也从此说。但这位“许子”是否即后来任拾遗的“许八”，尚有疑问。岑诗中说“许子”“十年自勤学，一鼓游上京。青春登甲科，动地闻香名”，可知这位许生从读书到登第，很是顺利，中进士时年岁较轻，旧时士子如果三十岁以后登第，一般不能称为“青春”登科。许应为二十多岁。其时岑参为二十九岁^①，许年龄当不超过岑参。惟杜甫《因许八奉寄江宁旻上人》中云“不见旻公三十年，封书寄与泪潺湲”，又在《送许八拾遗归江宁觐省》诗题中说当年客游江宁时“于许生处乞瓦棺寺维摩图样”。仇兆鳌说是杜甫开元末游江宁，就与“三十年”之数过于不符。按仇兆鳌推定杜诗作于乾元元年春，往上推三十个年头，为开元十七年，即使诗中“三十年”云云系举成数而言，由乾元元年往上推二十八、九年，也不是“开元末”，因开元共计二十九年。黄鹤以为杜甫开元十九年游吴越，同诗中“三十年”云云，较符合。但却又引出一个问题，岑参天宝元年诗中的许生在开元十九年时还只能是十三、四岁乃或是十一、二岁的少年，于杜诗所说“于许生处”乞维摩图样，似嫌难合。所以许八拾遗即岑参天宝元年诗中的“许子”之说，虽自前代注家到近人为岑诗系年，众口一词，似乎言之凿凿，但实有疑问。

前代注家似未注意刘长卿有《送许拾遗还京》诗，诗云：“万里辞三殿，金陵到旧居。文星出西掖，卿月在南徐。故里惊朝服，高堂捧诏书。暂容乘驷马，谁许恋鲈鱼”。“卿月”云云，喻许拾遗，属应酬之词。许八当时官位不显，岑参送许诗中说“微禄将及亲”“看君五斗米”，足证。岑诗中“适出西掖垣，如到南徐州”之言，倒和刘诗所写相合，可证刘诗所写的许拾遗即许八。杜、岑诗送许出京，刘诗送许回京，也可相合。

那末，刘诗写于何年呢？考刘长卿生平事迹，似应作于乾元元年春。刘长卿写有一首长诗，题为《至德三年春正月时谬蒙差摄海盐令，闻王师收二京，因书事，寄上浙西节度李侍郎中丞行营五十韵》。至德三年二月改元为乾元，所以刘诗犹云“至德三年春正月”。诗题中“浙西节度云云”，或可纠正《通鉴》记乾元元年十二月才置浙江西道节度使之误。刘长卿又有一诗，题作《狱中闻收东京有赦》，所谓“有赦”，如果指至德二载十一月的“赦天下”，似为不合，因次年正月刘摄海盐令时写的诗中已有闻“王师收二京”，如指至德三年二月改元时的“赦天下”，这时刘长卿正下狱，就为合理。傅璇琮《刘长卿事迹考辨》，举出独孤及《送长洲刘少府贬南巴使牒留洪州序》，考定刘少府即刘长卿。长州和海盐当时同是江南道苏州吴郡属县，刘长卿为长州尉、摄海盐令。下狱情况不明，独孤及送行序中说是受人诬谤，后同案人申诉，刘也由贬南巴改为移往洪州暂馆，以俟“条奏”。独孤及文中还说刘长卿是由吴门“涉江而西”，并有“春水方生，孤舟鸟逝，青山芳草，奈远别何”之言，说明刘长卿于春天离长洲，应当乾元元年春三月之际，他的《送许拾遗还京》诗当作于江宁，即由长洲去洪州途中。刘长卿过江陵的时间不会太迟，黄锡珪《李太白年谱》和上述傅著都曾注意到刘的《将赴南巴至徐干别李十二》诗，李十二即李白。黄谱记乾元元年春李白游建章，因妻子寄居豫章，遂至江西，并游徐干，与刘长卿相遇。这时李白流夜郎之命尚未下达。《别李十二》诗云：“江上花催问礼人，鄱阳莺报越乡春”，正为春时。这年秋天刘又写有《登徐干古县城》，诗云“官舍已空秋草绿，女墙犹在夜乌啼”。至于刘由江西东回，那已是上元二年了（参见傅著《刘长卿事迹考辨》）。所以，刘长卿的送许拾遗还京诗写于乾元元年春日，当无疑问。由此，许拾遗离京之时，或是在上一年（至德二载）冬，这可能性较大，古时自长安到江宁，旅途颇费时日，且有家中停留之日，看来赵次公以为杜甫《送许八拾遗归江宁

《觐省》作于至德二载的说法较其他注家的推断为妥,虽然赵氏未举充分证据。如果定为乾元元年春作,可能性较小。闻一多从鲁豈说,由此推定岑参《送许拾遗归江宁拜亲》为乾元元年“春夏所作”,用一“夏”字,更嫌不确。

卫八即卫宾?

杜甫有《赠卫八处士》诗,注家曾考证卫八即卫宾。钱谦益笺注杜诗,“略例”中讥弹旧注时说到:“有本无其名而伪撰以实之者,如卫八处士之为卫宾”。和钱氏同时的朱鹤龄也斥“师氏引《唐史拾遗》作卫宾,乃伪书杜撰,今削之”。所谓“师氏”,当不指宋代师民瞻(即郭知达编九家注杜诗的九家之一),因郭本中无卫宾之说。宋人注本中提到的“师氏”有两人,一为师尹即师民瞻,一为师古。后人常有缠夹。王学泰同志《评黄鹤注本》一文中指出黄本中的“师曰”指师古,九家注中的“师曰”指师尹。

仇兆鳌注杜,在钱、朱之后,他也不信卫宾之说,却转引黄鹤的说法:卫八或是唐代居蒲州的隐逸卫大经的族子。黄鹤还推断此诗是杜甫于乾元二年春任华州司功参军时至蒲州卫家时作。施鸿保《读杜诗说》中又驳仇注,实际驳黄鹤说。施氏云:“今按,谓卫八即大经,或未可知;若谓大经隐逸,其族子亦隐逸,故称处士,未免附会。”施氏抓住了黄鹤的附会之处,却不察黄鹤之所以说卫八是卫大经族子,是因为按卫大经年代,杜甫不可能跟他相识,据《旧唐书·隐逸传》,卫大经在武后时被征不赴,开元初去世,其时杜甫才三、四岁。施氏却说“谓卫八即大经,或未可知”,不是更谬误吗!

近代注家大抵不信黄鹤说,但对卫八也无考。《唐史拾遗》是否所谓“伪书”,今天也难以考查,但清人王琦仍予相信,《李太白全集》卷三十六附录外记就辑入这一条:“杜甫与李白、高适、卫宾相友善,

时宾年最少，号小友。”如果卫八即卫宾，无疑是“小友”，杜甫《赠卫八处士》中写杜和卫分别“二十载”，又写“昔别君未婚，男女忽成行”。旧注定此诗作于乾元二年春，诗中“二十载”云云，虽未必为整二十年，推算杜甫和卫八分别时，约为开元末、天宝初，按古人婚姻习惯，当时卫八年龄当不超过二十，所以才未婚，其时杜甫已为三十岁左右，李白、高适年龄均比杜甫为长。今李白集中不见涉及卫八的诗，但高适诗中却有两首：《酬卫八雪中见寄》和《同卫八题陆少府书斋》。前首诗云：“季冬忆淇上，落日归山樊。旧宅带流水，平田临古村。雪中望来信，醉里开衡门。果得希代宝，絨之那可论。”诗意明显，高适于某年季冬回到淇上（按高有“淇上别业”），收到卫八寄赠诗篇，誉之为“希代宝”，极状在寂寞中得到友人手笔之可贵。高适居淇上当在天宝八载举有道科中第，解褐出任封丘尉之前。

按盛唐诗人王维、岑参和李嘉祐等都有游淇上诗，王维还曾“屏居淇上”，是该地为文人设置别业和交游应酬所在。从高适《同卫八题陆少府书斋》和《酬陆少府》诗，似陆少府也居淇上，卫八似出游该地。最近出版的周勋初《高适年谱》据高适的《淇上酬薛三据》诗推算高寓居淇上为开元二十九年，并推断高酬卫诗也属于是年。开元二十九年正是开元年号的最后一年，同上述推算杜甫与卫八分别在开元末天宝初能相吻合。周著疑高诗杜诗中的卫八即为一入。如果参照《唐史拾遗》所记，这卫八即卫宾，也未可知。钱、朱二氏排斥旧注说法，大加讥弹，似过于武断。

杜甫与崔瓘

大历五年四月，杜甫在潭州遭逢臧玠之乱，南走衡州、耒阳，写有《入衡州》、《舟中苦热遣怀》等诗，诗中对反叛作乱的原湖南兵马使臧玠深恶痛绝，对被杀的观察使崔瓘十分惋惜，喻为“福善理颠倒”。

《入衡州》诗中写崔瓘：“嗟彼苦节士，素于圆凿方。寡妻从为郡，兀者安短墙。凋弊惜邦本，哀矜存事常”。另一首《舟中苦热遣怀》中也写：“平生方寸心，反当帐下难。呜呼杀贤良，不叱白刃散”。如果把杜甫对崔瓘为政的评价和元结《崔潭州表》中对崔的称颂对照，可看出两者正相吻合。

大致是从峡中开始，杜甫的有些五言长篇，无论是古诗或排律，用典繁，用语晦的现象日趋增多，以至后人难以索解，注家争论纷起，有时还造成种种误解。以《入衡州》诗来说，仇兆鳌解其中“寡妻从为郡，兀者安短墙”句就有误解，乃至扯到了崔瓘“无姬妾之好”上去，他说：“寡妻从郡，谓瓘无姬妾之好；兀者安墙，能使残疾者得所”。仇氏释“寡妻”为嫡妻，是从《诗经·思齐》中“刑于寡妻”而来的，他又把“从为郡”释为“从郡”亦即随任。但仇氏似也觉无甚把握，所以他同时节引赵次公的解释，按赵释全文为“言（民间）寡妻平日遭扰，自崔太守为郡之后，如兀足者之安于堵墙之下，不复惊动也”。赵说也并不圆满，但胜于仇说。浦起龙、杨伦注这诗时却只采仇说。在仇氏，不免有谬种流传之嫌；在杜诗，确也有晦涩难解之病。细玩诗意，“寡妻”“兀者”泛指孤寡残疾之人（“兀者”原意为“一足之人”，见《庄子》），“从为郡”“安短墙”，意为这些人能安定生活，不流离失所。元结《崔潭州表》中说崔瓘“及领此州，在今日能使孤寡老弱无悲忧，单贫困穷安其乡”，同杜诗“寡妻”“兀者”句正可相互参看。

元结《崔潭州表》并不作于杜诗同时，而是作于永泰元年，可见崔瓘治政，一贯贤明。从元表还可考知崔瓘出任澧州、潭州，先后两次，也就可补充新旧《唐书·崔瓘传》记载的不足。

新旧《唐书》只记崔瓘于大历四年由澧州迁任潭州。元表中却说：“乙巳岁，潭州刺史崔瓘去官。州人衡州司功参军郑洙为乡人某等请余为崔公作表。公前在澧州，谣颂之声，达于朝廷；褒异之诏，与

人为程。及领此州……”。乙巳为永泰元年，当时元结任道州刺史，道州、潭州同属湖南观察使（时观察使驻节衡州）。元表中又说崔瓘在潭州任上“于观察御史中丞孟公奏课又第一，会国家以犬戎为虞，未即征拜”。孟公即孟希源，时为湖南观察使。“犬戎为虞”云云，当指广德元年十月吐蕃军队侵入长安，代宗仓皇出走陕州事。于此可知崔瓘第一次任潭州刺史最晚应在广德元年，他第一次出任澧州更在这之前。元表中还说由于崔的去官“使苍生正渴而去其麻荫，使苍生正渴而蔽其清源。时艰道远，州人等不得诣阙冤诉，且欲刻石立表，以彰盛德”。永泰元年，崔去官后，去向不详。至迟在大历三年，他又任澧州刺史，《旧唐书·崔瓘传》记他在澧州“居二年”，“以甄能政，迁潭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充湖南团练都察处置使”，同书《代宗纪》载大历四年七月“以澧州刺史崔瓘为潭州刺史，湖南都团练观察使”。从大历二年到四年，正可说是“居二年”，即居有两个年头。

唐代另一位有名诗人张谓，有《寄崔澧州》诗，诗云：“共襍台郎被，俱褰郡守帷。罚金殊往日，鸣玉幸同时。五马来何晚，双鱼赠已迟。江头望乡月，无夜不相思”。从诗的第二句，知张、崔当时同为刺史。考张谓生平，他于大历二年至三、四年间出任潭州刺史，此外未再任过其他郡守（参见傅璇琮《张谓考》），其时崔瓘第二次出任澧州刺史，“俱褰郡守帷”，正合这一情况。所谓“共襍台郎被”，应是说张、崔都在京任过郎官之职，张谓于乾元初年任尚书郎，并且有一段为文学史家熟悉的佳话，他出使夏口时，和李白相遇，饮宴南湖，他们本是旧交，张请李为南湖命名，李白举杯酌水，号之“郎官湖”。但崔瓘任“台郎”事，两史失载，已难详知。张谓诗中“鸣玉幸同时”云云，透露出另一个消息。“鸣玉”典出自《礼记》，说佩玉君子趋行进退，“然后玉锵鸣也”，也即所谓“行则鸣佩玉”。后世诗家用“鸣玉”，取意不完全一致，如元希声《赠皇甫侍御赴都》诗云：“苍玉鸣佩，绣衣登车。”“绣衣”

指御史,这是由秦汉时御史大夫“佩水苍玉”而来。杜甫《更题》诗“群公苍玉佩,天子翠云裘”,是泛指朝中重臣,杜诗注家曾引《礼记》“大夫佩水苍玉”作注。据常究《授张谓太子左庶子制》,张谓任潭州刺史前,已勘封散官“中散大夫”。那么,崔瓘在任湖南观察使前也应曾受过这类“大夫”之职,史书也失载。

崔瓘第二次任潭州刺史,充湖南观察使,是接韦之晋任,这时观察使已改为驻节潭州。韦之晋是接孟希源任,其时观察治所尚在衡州。杜甫到湖南正逢韦之晋由衡移潭之际,不久韦卒,崔瓘接任,在任只九个月的时间。杜甫大历四年诗《奉送魏六丈佑少府》中云:“尚为诸侯客”,有的注家以为系杜甫自谓,“诸侯”指崔瓘。为杜甫钦佩的苏涣,还有诗人的内弟崔湜,这时都在崔瓘幕下。崔瓘被杀后,诗人和苏涣到衡州,《入衡州》诗中写到他向衡州刺史阳济推荐苏涣,以讨伐臧玠。《聂耒阳以仆阻水》诗注中说到“闻崔侍御湜乞师于洪府,师已至袁州北”。当时主镇洪府的江西观察使是魏少游,天宝十五载(即至德元载),他和杜鸿渐、崔漪等迎李亨到灵武。李亨在灵武接位,是为肃宗。杜甫和魏少游或在凤翔肃宗朝下相识。大历三年冬,杜甫在公安写的《送顾八分文学适洪吉州》诗云:“子干东诸侯,劝勉无纵恣。邦以民为本,鱼饥费香饵。请哀疮痍深,告诉皇华使。”这里“东诸侯”“皇华使”都指魏少游,因魏这时已任洪州刺史、江西观察使。如果杜甫和魏少游不相识,诗中写这些请人转告的话语,也就显得唐突无根据了。

顺便谈到,当时崔瓘幕下还有一位年轻诗人戎昱,戎有《上湖南崔中丞》诗,诗中写道:“千金未必能移性,一诺从来许杀身。莫道书生无感激,寸心还是报恩人”。戎昱和杜甫相识,南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十六著录《戎昱集》,陈氏云:“其侄孙为序,言弱冠谒杜甫于渚宫,一见礼遇。集中有哭甫诗。”渚宫即江陵。“哭甫诗”现犹存,

题作《耒阳溪夜行》，题注“为伤杜甫作”，见《全唐诗》卷二百七十。按自唐至北宋，有关记载均记杜甫卒于耒阳，南宋人以为这同元稹撰杜甫墓系铭中“旅殡岳阳”相牴牾，于是聚讼纷纷。戎昱诗当是研究这问题的重要材料。俟有机会，再容另文讨论。

《寄杜位》

杜诗中有两首《寄杜位》，一首作于成都（或说作于青城），另一首写于峡中。前者云：“近闻宽法离新州，想见怀归尚百忧。逐客虽皆万里去，悲君已是十年流。干戈况复尘随眼，鬓发还应雪满头。玉垒题书心绪乱，何时更得曲江游。”

这诗诗意了然。前代注家曾就杜位被贬年代发生争议，从中可看出一些注家查考史书时的疏忽，也涉及对本诗写作年代的判断，故不妨一谈。

先说杜位。据《新唐书·宰相世系表》，杜位曾任考功郎中、湖州刺史等职。岑参有两首诗写到杜位，《郊行寄杜位》和《过燕支寄杜位》，后一首诗是岑参赴安西途中所作，诗云：“长安遥在日光边，忆君不见令人老”，是杜位当时在长安。闻一多《岑嘉州系年考证》考岑参于天宝八载赴安西。杜甫长安诗有《杜位宅守岁》，注家断为天宝十载作。这时间为李林甫任相的最后几年，新旧《唐书》的《李林甫传》均记杜位是李林甫婿，《旧唐书》记他当时任右补阙，《新唐书》还记李死后，诸婿杜位等皆贬官。李林甫死于天宝十一载十一月，杜位等贬官事发生在次年。据《资治通鉴》卷二百一十六记载，天宝十二载初，杨国忠伙同安禄山告李林甫曾谋反，于是“制削林甫官爵”，并“剖林甫棺，抉取含珠，褫金紫”，同时，“子孙有官者除名，流岭南及黔中”，“近亲及党与坐贬者五十余人”。杜甫诗中说杜位“宽法离新州”，意谓离开贬地，新州在岭南，正和《通鉴》记载符合。杜甫诗又云：“悲君已

是十年流”，按通常算法，自天宝十二载到宝应元年为十个年头，这首诗就可能是宝应元年之作，这年是代宗接位之年，接位之先，有一段时间为“太子监国”，当时就改元，赦天下。如果杜位于这次“赦天下”中被“宽法”，也颇相合。

可是宋代蔡梦弼《草堂诗笺》却编为上元二年诗，蔡氏以为杜位被贬是天宝十一载，即李林甫病死那年。宋代另一位注家赵次公则泥解诗中“玉垒题书心绪乱”的“玉垒”指青城，他说：“玉垒在蜀州青城县，公时自成都过青城，因寄此诗。”清代仇兆鳌也泥解“玉垒”指青城，又认为杜甫于上元二年游青城，于是也编次为上元二年诗，但他知道杜位是天宝十二载被贬，遂引朱鹤龄注，说诗中“十年流”是举成数而言。

按《蜀都赋》有“包玉垒而为宇”，诗人在成都写诗，称之“玉垒题书”，本无可，赵氏泥解，殊不足信。可是信从赵说的注家却不少，除仇氏外，浦起龙也以为杜甫此诗作于青城，时为上元二年。惟他不同意诗中“十年流”句为举成数之说，浦氏云：“朱注：位，李林甫婿。林甫天宝十一载卒。位之贬，必十二载。愚按：即十一载冬（被贬），亦未可知，至上元二年，恰十年。”稍后，杨伦也主浦说。殊不知，朱鹤龄“必十二载”之言是有史实根据的，浦氏“亦未可知”云云，却是无据臆测。朱、仇泥于杜甫必在上元二年“玉垒题书”，又觉与“十年流”句难符，所以说是“举成数”。浦氏却想两全，结果更为谬误。

朱、仇举成数说也可怀疑。古人写诗，举成数言十年、二十年，确为常见，且系读诗常识。但有一些特殊情况却又必须考虑到，如果说，“年过半百不称意”“一卧东山三十春”这类说法尽可举成数而言，赠人诗中说对方贬谪多少年，恐不能轻易举成数来说。看来，与其泥解“玉垒题书”，不如按“十年流”推定此诗作于宝应元年为妥。

又，旧时注家邵宝、陈家宰释本诗时，据另一首杜诗《奉送蜀州柏

二别驾赴江陵因示从弟行军司马位》，推论说杜位“从新州移江陵”。仇本转引，未予辨驳。按杜甫峡中诗《寄杜位》题注云：“顷者与位同在故严尚书幕”。严尚书即严武，杜甫入严幕在去江陵之前，后到江陵时，杜位正任行军司马。如果杜位离新州后，到江陵任行军司马，然后至蜀中，复又到江陵再任行军司马，这可能性极小。杜位当是先在成都严武幕，然后才至江陵。

杜位是杜甫的从弟，《奉送蜀州柏二别驾赴江陵因示从弟行军司马位》这一诗题已明白地告诉我们。这诗中尾联云：“与报惠连诗不惜，知吾斑鬓总如银”，“惠连”指谢惠连，谢灵运的族弟，此处用来喻杜位，这又一次昭示了诗人与杜位的同族兄弟关系。此外，《杜位宅守岁》诗首句“守岁阿戎家”，“阿戎”也是指堂弟。可是宋代一些注家却颇有缠夹，他们认为杜位是杜甫之姪。于是有的杜集把“守岁阿戎家”改为“守岁阿咸家”，“阿咸”用晋阮咸事，阮咸为阮籍之姪。蔡梦弼固然明言杜位是杜甫之姪，即使是被后人称作“少陵功臣”的赵次公也认定“阿戎”应作“阿咸”，他说“杜诗善本当是阿咸”，后来他发现《奉送柏二别驾》诗明白地说杜位是“从弟”，他又曲为之解：“《杜位宅守岁》云：守岁阿咸家。则阿咸乃位之小名耳，非姪也。”清代注家钱谦益等对宋代注家的这类说法多予讥笑，但赵次公所说的“善本”是有来头的，赵氏虽未明说，我们却可从吴若本窥见端倪。吴若本已难见到，钱笺保留了它的基本面貌，钱笺《杜位宅守岁》诗首句“戎”字下有注：“刊作咸”。何谓“刊作”？吴若《杜工部集后记》中说：“称刊及一作者，黄鲁直、晁以道诸本也。”这就是“善本”的来头。那么，“善本”又为什么改“阿戎”为“阿咸”，即以弟为姪呢？估计是同《元和姓纂》记载有关，这书是唐代人林宝编的，到宋代已有散佚，但《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却还采用过它的材料。《世系表》把杜位排作杜预的十四代孙，而杜甫在祭杜预文中，明说他是“十三叶孙”，那末杜甫和杜位就

不是兄弟而为叔姪。钱谦益也发现了这个矛盾，但他信杜诗而不信《世系表》。《世系表》与杜诗不合的不仅是杜位问题，仇本注《示从孙济》诗时有一段话：“朱注：《唐书·宰相世系表》，公为征南十三代，济为征南十四代。今诗云诸孙（按：指诗中‘诸孙贫无事’句），则公与济当隔二代，非姪行矣。恐表未可据。又钱笺引颜真卿《神道碑》，济为征南十四代孙，东川节度使，兼京兆尹，亦与表合。当以公诗为正。”如果相信杜诗“为正”，那么，杜甫、杜位和杜济分别为杜预（即所谓“征南”，杜预为征南将军）十三代、十四代和十五代孙。

《赠陈二补阙》

《赠陈二补阙》：“世儒多汨没，夫子独声名。献纳开东观，君王问长卿。皂雕寒始急，天马老能行。自到青冥里，休看白发生。”

这首诗不属杜甫佳作，但注家中也有称赞的，如单复说此诗“律度严整”。在解释诗意上，旧时注家大抵认为是“颂语勉强”。浦起龙看出词气间悲憾交集，他说这首诗虽为祝贺陈二除补阙，却也不是“通套贺人”，“陈遇既晚，公且中年未遇”，所以才悲憾交集。浦说较前代注家深了一层。杨伦更为发挥，他引申浦说，认为杜甫此诗有“叹老嗟卑之感”，却未免过于深文。

宋代黄鹤推断这首诗写于天宝十三载，其时杜甫在长安。仇兆鳌、浦起龙都从鹤说。杨伦编次，却作为天宝十载或十载前诗。

按高适诗中也写到陈二补阙，《酬裴员外以诗代书》长诗中“辛酸陈侯诤”句下注文云：“陈二补阙铭诤即裴所为”，是说陈二卒后，裴员外为其写铭诤。高适此诗还写到他除彭州刺史，是为乾元二年，陈二当卒于此年以前。

又，高适有《宋中遇陈二》诗，殷璠所编《河岳英灵集》也收此诗，作《宋中遇陈兼》，诗中透露陈兼当时“命未达”。殷编所收最晚为天宝